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8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锋，男，1980年11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XX吴中路店“ A ”品牌商铺经营人，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；因本案于2021年9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德海，上海浦汇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锋犯洗钱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靳洪清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姚锋及其辩护人孙德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，马某、岳某（均已判决）等XX上海吴中路店工作人员，伙同贷款中介周某某（已判决）、罗某（另案处理），在明知蒋某某（已判决）等贷款申请人没有购买家装意愿的情况下，利用XX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“家装贷”业务骗取银行贷款资金。被告人姚锋明知上述资金系骗贷所得，仍以提供银行账户及银行转账的方式协助转移资金。经审计，被告人姚锋转移资金共计人民币76万余元。

被告人姚锋于2020年7月30日因他人骗取贷款案向公安机关作证时，主动交代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姚锋犯洗钱罪，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姚锋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姚锋系初犯，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等辩护意见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姚锋犯洗钱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，据此，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姚锋犯洗钱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姚锋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追缴被告人姚锋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董莉平  
马贝妮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